



#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年9月8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以文

---

### 桃園地檢偵辦股票上市之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#### 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，聲押負責人林○芸

本署獲報股票上市交易之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股票代號1339）負責人林○芸（女、58歲）、董事兼總經理林○宏（男、57歲），為拉抬昭輝公司股票價格，於103年7月至同年12月間，夥同炒股作手陳○宏（男、38歲）、顏○清（男、55歲）等人，利用人頭帳戶買賣炒作，以連續高價買入、相對成交等方式，抬高昭輝公司股票價格，製造市場交易活絡假象，違法操縱昭輝公司股票價格，嚴重影響股市交易秩序。

本署指派企業犯罪專組張書華主任檢察官、吳靜怡檢察官偵辦，經深入蒐證分析後，昨（7）日上午，由吳靜怡檢察官率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調查官，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同步搜索昭輝公司、林○芸、林○宏、陳○宏之住處及辦公室共10處，並傳喚林○芸等21人（含昭輝公司負責人、董事、作手、券商營業員、帳戶提供者等）到案。經本署吳靜怡、黃榮德、呂象吾、賴謝銓、林鉉鎰檢察官協同偵訊後，認被告林○芸、林○宏、陳○宏、顏○清共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4款、第5款規定，涉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之非法操縱股價罪嫌重大，諭知被告林○宏、陳○宏、顏○清分別具保新臺幣100萬元、30萬元、30萬元；被告林○芸有事實足認為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昨日晚間，當庭逮捕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。

另為追討犯罪所得，防止其等脫產，檢察官已就被告陳○宏名下之5筆房地，向法院聲請扣押獲准，以保全日後追徵程序。本署將持續擴大追查，儘速釐清案情，保障投資大眾權益，維護證券市場交易秩序。